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8

第28期（总第78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28 期（总第 781 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24 号） （1）

部门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穗财规字〔2018〕2 号） （7）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交规字〔2018〕12 号） （14）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规范行政强制等其他行政
执法行为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2018〕2 号） （25）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水规字〔2018〕5 号） （3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8〕24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使改革开放成果惠及更多户籍家庭，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81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9 号）等文件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本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整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可支配收入线准入限额。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将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收入线准入限额调整为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35660 元/年，同步调整家庭资产限额，具体标准见附件 1。

二、调整住房租赁补贴标准。

建立健全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与市场租金水平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租赁补贴标准，支持户籍家庭在市场上租赁住房解决基本居住需求。

住房租赁补贴按照人均保障建筑面积、家庭人口、补贴标准、收入水平、区域等因素确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补贴标准调整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30 元，并将

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的区域补贴系数调整为 1.2。住房租赁补贴各项构成及系数标准见附件 2，计算公式为：

住房租赁补贴 = (人均保障建筑面积标准 - 人均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 × 家庭人口 × 补贴标准 × 收入补贴系数 × 区域补贴系数。

自本通知印发的次月起，正在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按照本通知标准计发租赁补贴。

三、调整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缴交标准。

对承租政府及其指定的实施机构建设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户籍家庭，按照家庭收入情况，实行差别化租金，租金缴交比例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的 10%—70%。具体缴交标准见附件 3，计算公式为：

租金缴交额 =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 × 各收入档次缴交系数。

如家庭租金支出超出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的 15% 的，租金按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的 15% 封顶。

自本通知印发的次月起，按规定免交租金和按优惠租金标准计租的保障对象继续按原租金标准计收租金，其余正在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户籍家庭，按照本通知标准计收租金。

四、完善住房困难家庭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退出机制。

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经审核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应当按照穗府办规〔2016〕9 号文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承租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经审核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应当在 1 个月内结清有关费用并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暂时无法腾退的，给予 6 个月过渡期。过渡期内租金按照穗府办规〔2016〕9 号文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有关规定执行。如过渡期内的租金超出核定的家庭月可支配收入的 15% 的，按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的 15% 封顶计租。过渡期满，根据收入、资产和住房情况分类处理：

（一）承租人家庭确有住房困难，符合住房困难标准难以退出，且收入、资产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继续租住原住房并按以下标准计收租金：

1. 家庭可支配收入或者家庭资产净值在公共租赁住房收入或资产准入限额 1.5 倍以内的，承租人可按照同期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计租或者按照该家庭月可

支配收入的 20% 计租。

家庭可支配收入或者家庭资产净值在公共租赁住房收入或资产准入限额 1.5 倍至 3 倍以内的，按照同期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的 1.5 倍计租。

家庭可支配收入、家庭资产净值分别符合本项所列不同情形的，按照较高租金的标准执行。

2. 合同实行每两年一签。合同期满应当腾退所租住房。确实无法腾退的，须在合同期满前 3 个月提出续租申请，并参照公共租赁住房户籍家庭期满审查有关规定进行核查，核查后如收入、资产、住房发生变化的，按规定调整租金或腾退所租住房。

（二）家庭可支配收入或者家庭资产净值在公共租赁住房收入或资产准入限额 3 倍以上的，在 6 个月过渡期内必须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承租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出租人按照同期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的 2 倍收取超出 6 个月过渡期外的租金，同时，可将其行为申报载入本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

（三）因购买、受赠、继承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住房，不再符合住房困难标准而被取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在 6 个月过渡期内必须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承租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出租人按照同期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的 2 倍收取超出 6 个月过渡期外的租金，同时，可将其行为申报载入本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穗府办规〔2016〕9 号文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可支配收入及资产净值限额
2. 住房租赁补贴标准
3.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分档租金标准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可支配收入及
资产净值限额

保障对象	家庭组成 (人口数)	家庭规模 调节系数	年人均可 支配收入 限额 (元)	家庭可支配收入 总限额 (元)		申请人家庭 资产净值限额 (万元)
				年可支配 收入限额	月可支配 收入限额	
户籍家庭	1	1.2	42792	42792	3566	22
	2	1.1	39226	78452	6538	40
	3	1	35660	106980	8915	56
	≥4	1	35660	142640	11887	81

备注：本通知所称“可支配收入”，参照《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2

住房租赁补贴标准

住房租赁补贴计算公式为：住房租赁补贴 = （人均保障建筑面积标准 - 人均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 × 家庭人口 × 补贴标准 × 收入补贴系数 × 区域补贴系数，其中：

一、人均保障建筑面积标准：15 平方米（含人均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

二、家庭人口计算标准：1 人户按 1.5 人计算，2 人及以上户按实际人数计算。

三、补贴标准：根据实施保障建筑面积按每月 30 元/平方米补贴。

四、收入补贴系数：

（一）经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家庭以及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持有《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的优抚对象，补贴系数为 1.3；

（二）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或等于市民政局公布的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的，补贴系数为 0.9；

（三）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市民政局公布的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低于或等于 24795 元的，补贴系数为 0.7；

（四）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 24795 元、低于或等于 35660 元的，补贴系数为 0.5；

（五）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 35660 元、低于或等于 42792 元的，补贴系数为 0.4。

五、区域补贴系数：

（一）户籍地为越秀、海珠、荔湾、天河区的保障对象，补贴系数为 1.2；

（二）户籍地为白云区的保障对象，补贴系数为 1.0；

（三）户籍地为黄埔、花都、番禺、南沙区的保障对象，补贴系数为 0.9；

（四）户籍地为增城区的保障对象，补贴系数为 0.7；

（五）户籍地为从化区的保障对象，补贴系数为 0.6。

附件 3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分档租金标准

一、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或等于市民政局公布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缴交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0.1。

二、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市民政局公布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于或等于市民政局公布的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缴交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0.2。

三、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市民政局公布的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低于或等于 20663 元，缴交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0.3。

四、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 20663 元、低于或等于 24795 元，缴交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0.4。

五、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 24795 元、低于或等于 29434 元，缴交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0.5。

六、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 29434 元、低于或等于 35660 元，缴交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0.6。

七、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 35660 元、低于或等于 42792 元，缴交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0.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80167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规字〔2018〕2 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 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市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财政局

2018 年 8 月 29 日

广州市市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市市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以下简称市社科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推动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穗文〔2017〕34号）有关精神，结合本市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社科项目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安排用于资助社会科学研究，促进社会科学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资金。

使用市社科项目资金的项目须经公开竞争程序择优立项，实行合同管理，具有明确项目预算，项目实施期限、项目科研目标，分为主管单位立项项目和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立项项目。项目主管单位立项项目包括市社科规划项目、“新型智库”、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社科研究项目。新增项目资金是否纳入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由项目主管单位和市财政局共同确认；高校、科研院所自主立项需纳入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的项目向主管单位和市财政局报告。

第三条 市社科项目资金管理，应当以出成果、出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依法规范、公正合理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五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六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邮递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二）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三）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包含调查、走访）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四）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

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五）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专家咨询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支出标准按照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预算应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参与市社科项目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在劳务费中列支。

（七）人员费。项目承担单位属事业单位的，除实行生均拨款的学校和医院外，可从直接费用中开支在编人员的人员费，用于补足本单位参与本科研项目的在编人员工资性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在编人员的人员费列入单位工资总额。

（八）印刷出版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论文版面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九）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直接费用应当纳入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七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科研及相关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间接费用核定应当与项目承担单位信用等级挂钩，具体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八条 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使用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根据科研人员及相关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在核定的间接费用范围内，公开公正

安排绩效支出，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绩效支出纳入单位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纳入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申报核定，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收到立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预算编制并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提交主管部门。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第十条 项目预算需经主管部门审核，未通过审核的，应当按要求调整后重新上报。

第十一条 跨单位合作的项目，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并附外拨资金直接费用支出预算。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承担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

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合作研究协议和审核通过的项目预算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预算。确需调剂的，应当按规定报批。

第十三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需要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承担单位审核同意后，报项目主管部门和资金主管部门审批。

（一）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项目预算总额。

（二）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

第十四条 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确需调剂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设备费、印刷出版费和其他支出预算需要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承担单位审批。

(二)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 需要调减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 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 报承担单位审批; 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 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 经承担单位审核同意后, 报项目主管部门和资金主管部门审批。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剂。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剂事项申请。

第十五条 市社科项目资金可依据项目立项书和项目合同, 由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户管理使用。对于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户管理使用的,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后续跟踪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科研资金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公务卡、支票等非现金方式结算。

对于不具备非现金方式结算条件、但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发生的支出, 报经单位内部审核批准可以使用现金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明确不具备非现金方式结算条件情形下的财务审批程序和报销手续, 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 减少现金提取和使用。

对于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出, 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 项目承担单位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十七条 项目研究完成后, 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本单位科研、财务、审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 如实编制项目决算表, 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有外拨资金的项目, 外拨资金决算经合作研究单位财务、审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 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目资金决算。

第十八条 项目在研期间, 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研究成果完成并通过审核验收后, 结余资金可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若项目研究成果通过审核验收 2 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 应按规定程序退回市财政。

项目成果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 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 结余资金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日内按规定程序退回市财政。

第十九条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的项目的结余资金, 以及因故被撤销的项目的已拨资金, 承担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日内按规定程序退回市财政。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 一般由项目承担单位进行使用和管理, 市有权进行调配。企业、社会组织使用项目资金形成

的固定资产，按照相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项目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编制虚假技术服务合同套取委托业务费用，不得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资金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完善预算编制指南，促使项目承担单位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管理要求和报销规定，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和绩效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以后年度承担社科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加强项目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承担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项目资金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

第二十三条 市直有关部门要遵循社科项目活动规律、结合实际，根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对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社科活动和资金管理的事中事后监督机制，强化对社科项目和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实际，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或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并向资金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审计、监督长效机制，建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制度，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评估。

第二十五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承诺机制，承担单位应当承诺依法依规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用机制，项目主管部门对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对承担单位信用评级和对项目负责人绩效考评以及今后资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委托业务以及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八条 存在违反市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行为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市财政局和项目主管部门要开展宣传培训督查指导工作，加强对市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宣传解读，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社科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跟踪检查。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省和市政策规定落地见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本办法施行前立项，项目执行期已结束、进入结题验收环节的项目，按照原政策执行，不作调整。

本办法施行前立项，尚在执行期内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并与科研人员充分协商后，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自主选择是否在研项目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安排、预算科目调剂等是否执行新规定。如执行新规定，需履行单位内部有关调整审批程序，并符合预算调剂的有关规定。原未设立间接费用的在研项目，如要新增间接费用，承担单位要在逐一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将项目资金分解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80173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穗交规字〔2018〕12 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 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维驾处，各区交通（运输）局，市驾培行业协会，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为规范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保障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市实际，市交委修订了《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维驾处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3 日

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保障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机动车（拖拉机除外）驾驶员培训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驾培机构）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以下简称教练员）、接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人员（以下简称学员）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是指以培训学员的机动车驾驶能力、相关理论知识为教学任务，为社会公众提供有偿驾驶员培训服务的活动，包括对初学机动车驾驶人员、增加准驾车型的驾驶人员所进行的驾驶员培训、继续教育以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等业务。

第三条 市和各区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市和各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实施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市和各区交通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实施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政执法工作。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四条 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应当具备《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和国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并取得交通行政许可。

第五条 驾培机构应当按规定配置教学车辆、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等，教学及经营场地应当为企业自建或租用，驾培机构不得采用隐瞒出资人或教学设施设备实际产权人等方式取得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租用教练场地的，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驾培机构应当聘用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要求的人员担任教练员，并与聘用的教练员签订劳动合同。驾培机

构聘用教练员或与教练员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到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第六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的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申请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核实、技术审验并决定准予许可后，由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八条 驾培机构设置招生点或教练场的，应当按规定进行登记，有效期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致。

驾培机构撤销招生点或教练场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撤销登记。

第九条 驾培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主动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按照许可程序调整许可事项内容。

驾培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驾培机构许可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在许可期满前 30 日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驾培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在终止经营前 30 日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条 驾培机构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核定的培训能力以及国家、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经营管理规范，统一对外招收学员、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驾培机构应严格落实教学大纲的培训项目和培训学时要求，参照我市教练车单车年度培训学员量计算指引（详见附件）招收和培训学员，确保培训质量。

第十一条 驾培机构应当按国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等行业标准和有关规定设置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驾培机构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包括道路训练安全告

知、安全教育、教学现场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重大事故报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安全责任倒查等，并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

驾培机构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规定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情况。

第十二条 驾培机构应当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并在经营场所公示教学大纲、学驾流程、收费项目和标准、教练场地和教练员、服务规范、安全管理措施、招生点、预约和投诉电话、培训合同等信息。

驾培机构及其招生点、教练场应统一对外形象，招生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第十三条 驾培机构的培训收费应当符合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

驾培机构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培训成本的价格及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驾培机构的教练员及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收取培训费用，应由驾培机构统一收取，并开具税务部门监制的票据。

第十四条 驾培机构应当与学员签订驾培行业协会推荐使用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范本合同，按照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制定收费项目和学时单价收费标准，明码标价，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培训时间安排和违约处理方式。签订合同时，驾培机构应当向学员解释合同条款。

培训合同应通过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质量信息监管平台生成，驾培机构与学员双方应在网上签订合同；学员学籍信息自网上合同签订后，直接通过平台信息互联方式向交通部门登记。

驾培机构不得向学员承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时间和考试结果。驾培机构不得向学员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驾培机构应当建立以学员评价为主的服务质量监督和评价机制，健全驾驶培训投诉处理制度，设立专门的组织机构处理学员投诉。收到学员投诉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回复学员，同时将投诉调查处理情况建档保存。

第十六条 驾培机构应当建立学员回访制度，通过回访评估教学质量和经营服务质量，并将回访情况建档保存。驾培机构年度学员回访量不得低于当年招生量。

第十七条 驾培机构应当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的教学场地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段、时间进行培训。

第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学时制，每学时为 60 分钟，有效教学时间不得低于 45 分钟，其中实际操作学时包含教练员讲解、学员观摩、学员实际驾驶操作等内容。每个学员实际操作培训时间每天不得超过 4 个学时。

驾培机构完成各培训科目时，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大纲要求对学员进行考核，其中科目三阶段考核为结业考核，对结业考核合格的学员，驾培机构应当向其颁发全国统一式样的《结业证书》。

第十九条 驾培机构应当建立学员档案。学员档案应当包括学员基本情况、培训合同、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和结业证书复印件等内容。学员档案自学员结业之日起至少保存 4 年。

驾培机构应当如实出具学员培训记录，在申请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时，应当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查验。

驾培机构应当将学员电子化档案信息通过网络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现共享。

第二十条 驾培机构应当采用网络远程理论教学和面授教学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理论教学，其中面授学时不得少于 6 学时。

第二十一条 驾培机构应当建立学时预约制度，提供计时培训、计时收费、先培训后付费服务模式，并向社会公布。

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制定相关措施，引导驾培机构开展计时培训、计时收费、先培训后付费服务。

第二十二条 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自律机制，发挥维护行业利益、行业自律、行业服务和行业协调的作用，维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引导驾培机构做好招生收费等管理，举报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经营行为。

第二十三条 鼓励行业协会组织驾培机构采用与金融机构等第三方单位合作的方式，建立驾驶员培训学费托管机制，切实保障学员培训学费安全。

第四章 教练员管理

第二十四条 教练员应当遵守下列执教规范：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
- (二) 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驾培机构；
- (三) 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不得弄虚作假；
- (四) 不得擅自招收学员或者为与本驾培机构签订培训合同以外的人员提供培训、考试服务；
- (五) 培训学员时，教练员应当随车教练，不得让学员单独驾驶；
- (六) 培训教学过程中举止文明，不得辱骂学员；
- (七) 不得在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的教练场地从事教练，不得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段和时间外进行路面驾驶员培训；
- (八) 不得酒后从事培训活动；
- (九) 不得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向学员谋取其他利益；
- (十) 不得使用非教练车或不符合规定的教练车从事培训活动；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执教规范。

第二十五条 驾培机构应当加强对教练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驾驶新知识、新技术的教育，对新入职教练员应组织岗前培训，确保其熟练掌握驾驶培训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

对教练员每年进行至少一周的脱岗培训，提高教练员的执业素质。教练员脱岗培训记录应形成电子档案，并与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质量信息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对接。

第二十六条 驾培机构应当建立定期与教练员沟通机制，加强对教练员职业道德和教学情况的检查，定期对教练员的教学水平和职业道德进行考核，督促教练员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教练员档案，对有违法行为的教练员，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还应记入诚信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教练员相关信息。

第五章 教练车管理

第二十八条 驾培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具有统一标识、悬挂教练车牌并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登记的教练车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

教练车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机动车驾驶员计时培训系统计时终端，确保终端正常运行。

第二十九条 驾培机构应当建立教练车日常检查和维护制度，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正常维护，保持教练车性能完好，满足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教练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检测和评定。

禁止使用报废的、检测不合格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不得随意改变教学车辆的用途。

第三十条 驾培机构应当按规定通过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信息监管平台对教练车信息进行登记，不得使用未登记车辆进行培训经营。

第三十一条 驾培机构应当建立教练车档案。教练车档案包括车辆基本情况、维护和检测情况、技术等级记录、行驶里程记录等内容。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教练车电子数据管理档案，主要内容包括：正侧面照片、教练车变更情况和综合性能检测情况等。

教练车档案应当保存至车辆报废后 1 年。

第六章 教练场管理

第三十二条 驾培机构应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规范设立教练场，制定教练场管理制度，加强教练场的维护和管理，完善服务功能，满足培训需求，维护培训秩序，保障培训安全。

第三十三条 教练场（含经营性教练场）应实行信息化管理，配备监控设备、设施，并与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质量信息监管平台联网。

第三十四条 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对全市经营性教练场实行培训能力管理，按照训练平场应该满足容纳训练车数总数的 1/4 车辆同时进行基础训练和场地式样驾驶训练的要求，指导经营性教练场确定能签订的最大培训车辆数（详见附件）。鼓励和引导经营性教练场实行规模化、专业化经营。

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教练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规范经营：

（一）在教学能力范围内进行教练场地租赁。

(二) 与拟入场训练的驾培机构签订教练场地租赁协议, 明确租赁时间、入场训练教练车数量及车牌号等主要信息; 经营性教练场经营者与驾培机构签订场地租赁协议后, 应将合同签订情况报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纳入教学能力管理, 并设置电子围栏。

(三) 在经营场所公示以下信息:

1. 本教练场的教学能力;
2. 入场训练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
3. 已签订教练场地租赁协议的教练车数量及车牌号。

(四) 不得接受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合法登记的教练车入场训练; 不得擅自为协议之外的教练车提供训练服务。

(五) 在日常经营服务中, 应核查学员信息, 对入场训练的学员进行身份识别, 严禁非签约驾培机构的学员入场训练。

(六) 经营性教练场土地使用或租赁期限届满前 1 年, 应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土地使用或租赁期限延展情况。

第三十六条 驾培机构租用经营性教练场的, 应当与经营性教练场经营者签订场地租用合同。驾培机构租用经营性教练场申请行政许可的, 场地租用合同期限不少于 3 年。

经营性教练场经营者应合理确定培训能力, 并在此基础上与驾培机构签订场地租用合同。

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教练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不符合机动车教练场技术条件状况的, 应当责令其进行整改。

第七章 学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 学员有权自主选择培训服务模式, 驾培机构不得强迫或误导学员。

第三十九条 学员在签订培训合同前, 有权要求驾培机构解释合同条款, 并可与驾培机构协商修改或增加条款。

第四十条 学员在培训期间有权选择培训时间和教练员; 有权依照合同约定终止培训合同或转校, 并要求驾培机构按照合同约定, 退还未产生的培训费用, 驾培机构应予配合。

第四十一条 学员应当到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的驾培机构参加培训，学员的年龄、身体等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第四十二条 学员参加培训应当遵守驾培机构的管理制度，爱护教练车、教学设施和设备。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市和各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信息化合作，相互提供与机动车驾驶证培训有关的管理和考试信息，实现信息共享，促进培训与考试有序衔接。

第四十四条 市和各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过全市统一的广州市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质量信息监管平台，实施对全市驾驶员培训质量的监督和管理并收集以下有关信息，促进行业服务公开：

- （一）驾培机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 （二）驾培机构聘用教练员情况；
- （三）驾培机构招收学员情况；
- （四）培训记录数据；
- （五）其他统计资料和管理信息。

第四十五条 各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本区域培训机构的经营行为监督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应用广州市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质量信息化监管平台，及时更新行政审批、车辆登记等行业管理基础信息，接受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指导、监督和评价。

第四十六条 市和各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证培训活动的监管，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布驾培机构和教练员的培训质量、信誉、投诉及违法行为等信息。

第四十七条 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定期组织开展驾培机构和教练员的诚信考评工作，根据考评结果对驾培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并向社会公布考评结果。

第四十八条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举报、投诉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及时受理并依法办理有关举报、投诉案件，维护机动车驾驶证培训市场的正常秩序。

第四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法定职权和程序、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妨碍驾培机构正常经营秩序以及参与或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任何人发现均有权投诉和举报。

投诉和举报应当实行实名制。故意诬告或陷害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驾培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 （一）聘用不符合要求人员担任教练员或未按规定办理教练员信息登记手续的；
- （二）使用非教练车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教练车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
- （三）未按规定统一教练车标识和设置服务设备的；
- （四）未按规定对教练车进行维护和检测的；
- （五）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
- （六）未在经营场所公示教学大纲、学驾流程、收费项目和标准、教练场地和教练员、服务规范、安全管理措施、招生（站）点、预约和投诉电话等信息的；
- （七）未按要求报送相关行业服务信息的；
- （八）未统一收费，或不按公布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学员费用的；
- （九）对学员每天培训时间超过规定学时的；
- （十）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练车档案的；
- （十一）未如实填写、报送培训记录或提供虚假培训信息的；
- （十二）为未取得学籍的人员提供驾驶员培训服务的；
- （十三）未按规定组织教练员进行脱岗培训或教练员脱岗培训记录不全的；
- （十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五十一条 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情节特别严重的，注销其系统登记信息：

- （一）私自收取培训费用的；
- （二）未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实施教学的；
- （三）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的；

- (四) 进行培训时,教练员未随车教练,让学员单独驾驶的;
- (五) 使用非教练车或不符合规定的教练车进行教练的;
- (六) 擅自招收学员或者为本驾培机构以外的人员或未取得学籍的人员提供培训、考试服务;
- (七) 酒后从事培训活动的;
- (八) 在教学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的;
- (九) 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向学员谋取其他利益的;
- (十) 未按规定参加脱岗培训的;
- (十一) 不配合检查,不如实反映有关培训信息的;
- (十二) 其他违反教练员管理有关规定的。

第五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 (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
- (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 (四)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五) 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五十三条 驾培机构和教练员的违法行为涉及公安、安全监管、工商、税务、物价、劳动保障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予以处罚。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委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培训相关指标计算指引(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80174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文件

穗林业园林规〔2018〕2 号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林业和 园林局规范行政强制等其他行政执法 行为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区林业和园林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我局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规范行政强制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自由裁量权规定》已经市政府法制办审查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18 年 9 月 4 日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规范行政强制 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局林业和园林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维护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提高林业和园林行政管理水平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的规定，结合本局林业和园林行政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局及局属单位实施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各区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规定执行或者自行制定本区林业和园林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执法行为自由裁量权，是指本局及局属单位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实施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对是否作出、以何种方式作出、在何期限内作出等进行裁量的权力。

第四条 实施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应当遵循公开、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合理行使，并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符合立法目的。

同一个行政执法行为在不同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有规定的，在适用具体法律条文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优先适用法律效力高的规定；

（二）同一机关制定的效力相同的法律规范，优先适用特别规定或者生效时间在后的规定。

第二章 行政强制

第一节 查封、扣押

第五条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广州市公园条例》

第六十条等规定，实施下列查封、扣押强制措施：

（一）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二）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三）封存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四）暂时扣留涉嫌违反公园管理规定所使用的物品和工具。

第六条 查封、扣押强制措施由本局具有相应行政执法职责的处室或者局属单位负责实施。

第七条 实施查封、扣押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程序规定：

（一）实施前应当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有隐匿证据嫌疑或者事后难以执行，需要当场实施查封、扣押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八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当事人逃避调查以至事实难以查清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九条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采取查封、扣押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 （二）查封、扣押的物品与违法行为无关；
-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已查封、扣押的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十一条 作出查封、扣押和解除封存、扣押决定应当分别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和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第二节 代履行

第十二条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广东省封山育林条例》第二十九条、《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等规定，对下列行为实施代履行：

- （一）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人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补种；
- （二）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被责令限期捕回，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

（三）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四）在封山育林期间行为人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它管理设施，逾期不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原状；

（五）破坏湿地行为人经责令限期恢复，拒不恢复湿地或者恢复湿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恢复湿地。

第十三条 代履行由本局具有相应管理职责的处室或者局属单位实施。

实施代履行，不因当事人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第十四条 实施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三）代履行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到场监督；

（四）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行政执法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

第十六条 代履行应当聘请具有有关专业技术的单位和人员，并依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第三章 行政检查

第十七条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广州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七条、《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等规定，实施下列行政检查：

（一）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检查；

（二）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三) 对经营利用野生植物的监督检查;

(四) 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五) 对绿地保护和管理责任人的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六) 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七) 对外省调入的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进行复检;

(八) 对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环境卫生、商业和服务业、安全设施的检查;

(九) 对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行政检查由本局负责相应管理职责的处室或者局属单位(以下称“检查单位”)组织行使。

第十九条 检查单位应当根据职责编制年度或者季度检查计划。行政检查工作计划应当包括行政检查范围、对象、事项、依据、时间等内容。

第二十条 检查单位进行行政检查时,应当制定检查表或者检查提纲,配备照相机等仪器设备,制作现场检查记录、责令整改通知书等检查文书。

第二十一条 行政检查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实施。实施行政检查前,检查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表明检查身份,向相对人说明检查权限、检查的原因和依据,提出被检查单位配合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行政检查可以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听取汇报、抽样取证、谈话询问等方式。

第二十三条 检查人员应当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对检查时间、内容、地点、依据、发现的问题以及处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记录应当经被检查人或者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签署意见和姓名。被检查人或者被检查单位负责人不在现场或者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在记录上注明情况,经在场人员签名确认。

检查人员和记录人应当在记录上分别签名。对现场进行多次检查的,应当分别制作检查记录。

第二十四条 行政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或者隐患的,检查人员应当依法处理。违法行为或者隐患可以当场纠正或者排除的,应当责令当场纠正或者排除;不能当场纠正或者排除的,应当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应当

送达被检查人或者被检查单位，并由被检查人或者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在文书上签收。

第二十五条 行政检查中发现存在较严重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检查单位应当将案件移送具有相应行政处罚职责的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行政检查完成后，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可以采取的措施等检查情况告知被检查人或者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第二十七条 检查人员应当制作检查结论书，对检查过程、结果进行记录。

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执法文书整理归档。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局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对各处室和局属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过程中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行为开展经常性检查和监督，建立长效检查监督机制。

各处室和局属单位或者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执法过程中违反本规定的，由本局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建议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局给予通报批评；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本局直属机关纪委、派驻纪检组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中十日以内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GZ0320180176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规字〔2018〕5 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业经市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水务局

2018 年 9 月 12 日

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排水工程，是指收集、输送、处理、处置污水和雨水以及污水再生利用的工程，包括公共排水工程和自用排水工程。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排水监督管理工作。

（一）市水务局：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排水设施设计方案的审查；指导排水许可证核发；统筹排水工程的各项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地表径流量控制及雨水调蓄利用等各项措施；对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行为进行监管，并依法查处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就需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建设工程的排水工程设计出具相关意见；配合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落实水体规划控制蓝线、控制水体及排水设施用地。

（二）市国规委：负责在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征求市水务局专业意见，确定道路、建设用地的规划高程，落实雨水、污水管（渠）、调蓄系统的空间布局；落实水体规划控制蓝线，控制水体及排水设施用地；审批水体、排水设施的用地红线；在《规划设计条件》中落实雨污分流、雨水径流相关内容及参数；将市水务局和其他相关部门对建设项目排水设计文件的技术审查意见（包括建设地块雨水地表径流控制论证、建设地块排水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初步设计），作为规划审批依据；在建设项目室外排水工程及公共排水工程规划许可时落实雨污分流要求；配合市水务局制定《广州市防洪排涝规划》及相关河涌水系、排水规划等；配合市水务局编制与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协调的排水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市住建委：落实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同步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指导各区住建部门在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时，就建设项目的排水工程设计征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负责组织市城市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就排水工程施工同时涉及城市道路车行道和人行道的占用、挖掘许可实行联合会审。向水务部门提供道路建设计划，用以制定排水管网同步建设计划。

（四）市环保局：对依法需办理排水许可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许可的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阶段核实排水设计条件咨询意见，在竣工环保验收阶段，核实排水许可；对向江河湖泊等水体直接排放污水、废水以及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进行日常监管并依法查处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五）市交委：负责组织市城市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就排水工程施工同时涉及公路及高速路车行道和人行道的占用、挖掘许可实行联合会审，申请事项影响公共供排水设施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关审查意见。

（六）市发展改革、财政、林业园林、城市管理、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排水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职责分工负责排水管理相关工作：

（一）市水务局负责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的国家和省重点项目、市管项目以及市水投集团污水项目的公共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查；移动、改建或者临时占用管径 DN800 以上公共排水设施的审核。

（二）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的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区管项目的公共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查；移动、改建或者临时占用管径 DN800 以下公共排水设施的审核。

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的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公共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查；移动、改建或者临时占用公共排水设施的审核。

（三）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手续办理；排水许可证和施工排水许可证核发；公共排水设施竣工图纸备案。

第五条 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排水监测管理工作，其可以委托排水检测机构进行排水的日常检测工作，监测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不得擅自占用现状水体、《广州市中心城区河涌水系规划》、《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和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蓝线控制用地。确需占用蓝线的，应当按照《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机关在作出批准决定前应当书面征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排水工程在规划、设计时，应当利用现有的排水设施，在标高、流量、流速等方面与现状管线相衔接。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排水工程应当根据排水规划和海绵城市相关规划，采取雨污分流、地表径流控制和雨水综合利用、低影响开发等工程措施，使建设后的地表径流量不超过建设前的地表径流量，且满足相关规划关于雨水径流控制和海绵城市的有关指标要求。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应综合考虑雨水径流量的消减。人行道、停车场和广场等宜采用渗透性铺面；绿地标高宜低于周边路边标高，形成下凹式绿地；鼓励采用屋顶绿化。

在场地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增加绿化面积，并设置植草沟、渗透池等设施接纳地表径流。

第九条 地表径流控制及综合利用工程应当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其建设费用应当纳入项目建设投资。

第十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排水工程规划、立项、环评、设计、施工、验收、维护等活动，应当遵守本细则附录 I《广州市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

第十一条 在进行公共排水设施工程方案设计前或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就设计条件咨询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建设单位办理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的，应当向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申请表。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审查，应当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公共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查申请表；
- （二）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包括公共排水管道布置方案和雨水径流控制方案。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审查的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申请办理移动或改建公共排水设施的审核，应当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移动或改建公共排水设施申请表；
- （二）移动或改建公共排水设施设计图；
- （三）施工组织方案、排水设施防护及恢复方案等。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移动或改建公共排水设施的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工程设计要求进行建设。

排水设施工程建设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手续，并在取得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负责进行接驳施工。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手续的，应当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公共排水设施接驳申请表；
- （二）首层排水总平面图（含接驳设计图）。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手续办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同意接驳的决定。

第十六条 排水户分为一般排水户和重点排水户。

重点排水户是指排放污水可能对排水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危害的排污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包括：

- （一）月用水量 500 立方米以上的医疗单位；
- （二）排放污水会腐蚀排水管道、影响污水处理单位正常运行的化学、生物等实验室；
- （三）餐饮店、农家乐、酒店、大型食堂等月用水量 1000 立方米以上餐饮企业；
- （四）养殖业、屠宰和食品加工企业；
- （五）垃圾处理场（站）；
- （六）洗车业、汽车维修业和农贸市场；
- （七）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制药、造纸、皮革加工、机械加工等企业；
- （八）其他月用水量 1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居民排水户。

上述规定以外的排水户为一般排水户。

第十七条 排水专用检测井包括雨水检测井和污水检测井。

排水户应当在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前分别设置雨水检测井和污水检测井，并安装水质检测井标识牌。

排水专用检测井的规格和结构可以参照《给水排水标准图集》排水检查井【02（03）S515】要求设计，但井底应当低于管底 500 毫米以上。

列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重点排水户设置污水检测井的，应当在井内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或者预留安装监测设施的位置。

第十八条 排水户排放的污水不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国家或者地方有关水质标准的，应当按规定进行预处理，不得采用稀释法降低其浓度后排入公共排水设施。

第十九条 下列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设置隔油池、格栅井、三级沉淀池、污水预处理设施：

- （一）公共食堂、餐厅，肉类、食品加工类等排水含有食用油，或者排水含有汽油、煤油、柴油及其它工业用油的，应当设置隔油池。
- （二）经营养殖场、屠宰场、肉菜市场等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在污水检测井之前设置格栅井。

设置格栅井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格栅栅条的间距为 25 毫米以上 40 毫米以下；
2. 格栅的安装角度在 80 度以下（与水平面夹角）；

3. 格栅采用耐腐耐磨材料制作，其强度和刚度能够满足使用要求；

4. 格栅井盖型式利于清掏栅渣，并考虑防盗要求。

（三）洗车业、汽车维修业和农贸市场等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在污水检测井之前设置三级沉淀池。

（四）有毒有害排污类的排水户，应当根据排水量的大小和水质情况采用相应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及工艺，去除污水中毒害成份，处理后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水排入下水道排放标准，方可排入公共污水管网。

第二十条 排水专用检测井和预处理设施应当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第二十一条 排水户负责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保证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排水户应当将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情况以及污水处理设施每日的实际处理量、耗电量、投药量、运行时间和处理前后水质情况等数据记录存档。

排水户应当建立联系人制度，配合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查。

第二十二条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监管。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依照《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申请施工排水许可的，应当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施工排水许可申请表；

（二）建设项目施工排水方案及图纸。施工排水方案包括排水总平面示意图，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等预处理设施的平面图和剖面图等。排水总平面示意图应当标示施工场地各种设施的设置位置、流向，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的示意，排水边沟、管道的尺寸、长度，检查井规格等，并且标明建设项目用地红线、现状市政道路边线、人行道边线等。

第二十四条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施工排水许可审核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施工排水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一）按规定修建预处理设施；

（二）按照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排水设施及位置接驳。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不得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施工作业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的污水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而直接

排入水体的污水，除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外、还需同时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者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规定。

施工作业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的污水水质不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预处理。

第二十六条 施工排水预处理设施应当包括排水边沟、排水管、洗车槽、沉淀池或者一体化净化设施等。施工场地内有厕所、淋浴室或者厨房的，还应当建设化粪池或隔油池。

设置施工排水预处理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且便于清掏、维护的位置。
- （二）排水边沟沿施工场地周边设置，边沟尺寸满足排水要求，经计算确定。厕所、淋浴室、厨房等排放的污水采用管道收集。
- （三）化粪池的规格与尺寸根据《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砖砌化粪池（02S701）或者钢筋混凝土化粪池（03S702）要求选用。
- （四）隔油池根据《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小型排水构筑物（04S519）要求选用。
- （五）预沉设施的有效容积按照停留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计算确定。
- （六）污水量根据用水量、地下水抽排水量、降雨量综合计算，且不能小于最大时供水量。
- （七）沉淀池设置深度在 1.2 米以上 1.5 米以下范围内；计算沉淀池有效容积时，扣除沉淀池保护高度（20 厘米以上）和积泥高度（50 厘米以上）的容积，长宽尺寸可以根据工地用地情况确定，长宽比不小于 4；沉淀池出水口设置格栅阻隔异物，上盖防护板或者设置防护围栏。沉淀池参考样式见本细则附录 II。
- （八）化粪池与隔油池出水排入公共污水管网，沉淀池出水可以排入公共排水管网。
- （九）排水口不超过三个，各出水口在施工围蔽墙外进行清晰标示。

第二十七条 施工排水预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施工排水预处理设施未经验收或者损坏的，禁止排入施工泥浆等建筑废弃物。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每日检查并及时清掏沉淀池，控制沉淀池积泥高度不超过 50 厘米。

沉淀池积泥、工地余泥应当就地源头减量或外运处置。

第二十九条 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施工排水许可证后监管，并组织排水检测机构对水质进行抽查检测。

第三十条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检查施工排水接驳的公共排水管网上游 1 个井段，下游 3 个井段的公共排水设施状况，清理建筑垃圾、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建设单位完成清理并经检测合格后，应当书面报告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并由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其管网的清理情况。

第三十一条 工程完工后，施工排水接驳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永久排水接驳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接驳手续，并依照《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

施工排水接驳设施不作为该建设项目永久排水接驳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封堵接驳口。

第三十二条 排水水质检测报告应当由排水监测机构出具。

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具有实验室资质认定资格，并对水样的真实性和代表性负责。

第三十三条 排水水质检测项目包括基本检测项目和行业检测项目。基本检测项目包括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铬法）、悬浮物和氨氮；行业检测项目见本细则附录 III。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铍、总银的检测点应当设置在车间处理设施的排水口；其他检测项目的检测点应当设置在污水检测井。雨水检测井在非降雨时排水的，应当采样检测。

第三十四条 水质检测报告应当附有明确标示采样位置和名称的排水平面图。水质检测报告采用的样品名称应当与排水平面图标示的名称一致。

第三十五条 市排水监测站应当对全市排水户的排水情况进行监督抽检。

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排水户的排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情况，并将检查结果报告市水务局。

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重点排水户和一般排水户证后监管方案，定期对排水户的设施接驳、雨污分流等情况进行检查，定期组织排水监测机构对排水设施中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排水户接受检查和监测时，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对排水户的检验、监测和检查，重点排水户每年不少于 2 次，一般排水户每年不少于 1 次。发现排水户违法排水的，应当增加检查次数，并依法查处。

第三十六条 市排水监测站、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排水户的排水监测档案，一户一档案。排水监测档案应当包括下列资料：

(一) 已核发《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档案资料;

(二) 监督检查资料, 包括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每日巡查可能受施工影响的公共排水设施, 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并通知公共排水设施管理单位。

第三十八条 公共排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每日进入施工现场查看, 发现施工活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 可以要求建设和施工作业单位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建设和施工作业单位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办理公共排水设施竣工图纸备案的, 应当向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函;

(二) 公共排水设施竣工图纸和竣工验收报告。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 由排水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和《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四十一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本细则规定履行职责的, 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

附录 I: 广州市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定 (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附录 II: 平流式沉淀池参考样式图 (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附录 III: 行业检测项目表 (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